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077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葉山軍治

　　蕭睦憲

被　　告　共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洪郁芳

被　　告　林坤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共興開發有限公司應將廠牌TESLA、車型Model 3 Long Range AWD 346hp 5D 5人座、車號000-0000、車身號碼5YJ3E7EB5NF227520之租賃小客車壹輛返還原告。

被告共興開發有限公司如不能返還前項所示之車輛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坤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共興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共興公司）於

民國111年5月5日因營業需要，邀同被告洪郁芳、林坤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指定廠牌TESLA、車型Model 3 Long Range AWD 346hp 5D 5人座、車號000-0000、車身號碼5YJ3E7EB5NF227520之租賃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共興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共興公司分期給付租金，雙方簽訂合約編號F0000000電動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賃期間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81元（未稅）；被告共興公司自112年12月17日起未依約履行，原告分別於113年1月4日、113年1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共興公司支付已遲延租金，惟被告共興公司仍置之不理，故原告於113年1月17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起訴請求被告共興公司返還系爭車輛等語。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共興公司、洪郁芳答辯略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不爭執等語。

四、被告林坤展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應收帳款查詢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車訊資料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，被告共興公司及洪郁芳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而被告林坤展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,860元	
合　　計	14,86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